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陆勇洲律师、李雪红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以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的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文件及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有效，授权委托书均已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该等文件及资料的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集。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上；公司还披露了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相关的其他公告。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1.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下午14:00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A8栋5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颂锋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15:00—2025年6月11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4 日。经本所律师查验：

1. 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48,538,304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2.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6,296,843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以上通过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登公司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前提下，该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符合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该等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相

一致，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也未发生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54,835,1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572,0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54,835,1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572,0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54,835,1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572,0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4,835,1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572,0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4,835,1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572,0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4,835,1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572,0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4,835,1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572,0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4,835,1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572,0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4,835,1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572,0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4,835,1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572,0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4,835,1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572,0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4,835,1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572,0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4,835,1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4,835,1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一至十二、十四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详见相关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陆勇洲

陆勇洲

经办律师：

李雪红

李雪红

2025 年 6 月 11 日